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和 [73/18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决定,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 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又欢迎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

注意到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 同时考虑到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会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回顾其第 73/186 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 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其第 73/187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 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在第 73/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以改进国家立法, 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 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 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 而且对一些缔约国而言, 可用于某些网络犯罪案件,

意识到所有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 强调需要依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网络犯罪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电子证据进行讨论,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7 年, 补编第 10 号》(E/2017/30), 第一章, D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3.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

6.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7.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并根据本国需要，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8. 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10. 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第一章，D 节。

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